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顧委員燕翎、嚴委員祥鸞、劉委員靜怡、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謝委員瀛隆、陳委員玉芳、張委員幸玉

列席：卓副司長梨明、楊副司長天來、黃副司長立賢、王副處長詩慧、楊簡任秘書文宜、翁專門委員文斌、葉專門委員文苓、黃主任國華、蔡主任萬隔、陳科長榮坤、徐科長宜霽

請假：邱委員建輝、許委員銘珠

主席：曾副召集人慧敏（代理）

紀錄：劉郁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討論事項決議三中段「……；國際面，可加入美國憲法第九章與考試取才論述部分。……」乙段文字刪除。

三、承辦單位報告

有關本部研修新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一案，依本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請顧委員燕翎與嚴委員祥鸞審查協助審查，本部刻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中。

決 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本部業依式填報執行情形，擬提報下次會

議討論。

二、另有關臨時動議之決議，本部擬研提「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措施」（如附件 2），以進行專案報告。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決議：附件 1，照案通過。附件 2，照案通過，並刪除表 11 我國與各國警消人員體能測驗要項比較，將表 11 內容併同附件 3 各國警察人員體能測驗項目數量與內容之比較，以文字敘述表述。前揭附件均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二：本部提報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試院秘書長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函請院部會於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提報 109-11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另依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撰寫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時，針對持續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分別列出近 3 年（推動未達 3 年者，列出前 1 年度）之目標值、實際值與達成度。

二、本小組業請各單位依 109-11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配合填報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並經彙整在案（如附件 3）。

三、本案審議通過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參之一之（三）之 3 乙段文字：「本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措施，除 104 年國家考試

審查結果，有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外，查近 3 年均無涉及性別歧視議題，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完整檢視流程，顯示已發揮良好功效，嗣後將再持續落實執行。」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 10 時 19 分